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01.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之使用性質相似，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細目調整為「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保育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設之保護區域內，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設施： (1)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2)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2.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則係前述自然保護(留)區外，為達生態保育目的所為之生態體系保護、復育、教育等設施： (1)棲地復育設施：指營造野生動物棲息及族群復育設施。 (2)自然生態教育設施：自然生態展示及解說場域相關設施。 (3)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02.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03.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0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考量「水源保護設施」與「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性質不同，拆分為兩項使用項目。原「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及「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參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4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該細目與「自來水設施」之細目內容重複，故刪除。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建設(工務)局(處)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04.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下經濟營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05.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依照110.08.1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06.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3日以及林務局110年10月26日來函提供建議，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森林遊樂設施項下12項細目，整併為5項細目，各細目範疇說明如下： 1. 管理服務設施：如管制站、收費站、管理站、勤務室等。 2. 遊憩服務設施：如車站、停車場、步道、林道、涼亭平台、遊客中心、餐飲販賣部、展示室、景觀意象及標示、環境教育設施等。 3.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如衛生設施、污水處理場、資源保育、安全防護設施等。 4. 住宿及附屬設施：為提供參與環境生態及森林體驗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活動者住宿使用。 5.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營林設施				營林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07. 礦石開採	探採礦	經濟部		0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經濟部		「礦石開採」與「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性質相似且細目多有重複，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將重複之細目刪除。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且其有別於其他礦種開採方式及供需角色(國營事業)之特殊性，故增列一細目「石油、天然氣探採礦」，並將「探採礦」調整為「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相關設施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臨時性工寮」可由「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容納，故刪除。另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將「炸藥庫」修改成「炸藥庫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將「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修改成「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以符合實際需求。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參照經濟部礦務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相關設施可能為固定性設施，故將細目名稱修改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08.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探採礦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09.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0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調整為「土石採取」。另將細目「土石採取」調整為「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場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土石採取場內作業行為及設施包含土石採掘、儲存、場房、附屬於場內搬運、破碎、洗、選、水土保持及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故刪除。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土石採取附設之砂石破碎洗選場與純以外購砂石料源所設置之砂石破碎洗選場申辦審核程序有異，為有效落實土石採取整體監督管理，宜有所區隔，故刪除「(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等文字。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施			參照經濟部礦務局於108年6月6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3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為對外載運土石需要，尚有新闢道路以連接土石採取場至既有道路之情形，故增列為「土石採取」之細目。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10.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13日來函之意見，修正使用項目名稱。
				0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新增「農田水利設施」為一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1. 配合農田水利法草案之規劃，農田水利設施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此使用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以農業灌溉為主，與水利用地之水利計畫使用尚有不同，農田水利用地作為農田灌溉使用符合具有其明確使用範疇。 2. 目前農田水利會所轄之提供作灌溉使用之土地約有2.4萬公頃，且其地籍資料由水利會造冊管理，倘作用地類別之變更登記，尚不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 3. 農田水利用地之劃設，係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農業部成立及農田水利會改制作業，有助於整體農業環境發展之健全及農業用地管制機關執掌一元化，具有導正現況、引導正向發展，符合當前國土空間規劃理念。
11.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及110年5月13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說明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曬場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消毒室或煉蒸室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使用管制規則之「農作產銷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整併為一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並調整細目，說明如下： 1.農作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內容包括：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等。 2.農作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機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內容包括：農機具室；消毒室、煉蒸室或蒸熱處理場；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圍牆；擋土牆；園區作業道；報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等。 3.農作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加工設施」，內容包括：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設施。 4.農作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集運設施」，內容包括：乾燥處理設施；集貨、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5.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產品批發市場」。 6.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係依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辦理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集貨場及冷藏庫及糧肥倉庫等4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農產食品加工場(廠)；碾米廠；農產品倉庫(包含糧肥倉庫)；其他農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12.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3.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110年5月13日、110年9月23日來函提供建議，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水產養殖設施」修正名稱為「水產設施」，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調整細目為「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漁產品加工設施」、「漁產品集運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各細目內容如下：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養殖池；蓄水池；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內容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蓄水塔；圍牆；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其他。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管理室 抽水機房 電力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水產品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設施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4.水產品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別「漁產品加工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5.漁產品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別「漁產品集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蓄養池；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6.其他水產養殖設施：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產品加工場(廠)、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加工場(廠)；集貨場；蓄養場；製冰、冷藏、冷凍場(庫)；管理室；其他相關設施(含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水產設施」之「漁產品集運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4. 畜牧設施	畜舍 榨乳及儲乳設施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禽舍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孵化場 青貯塔(窖)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畜牧設施項下之細目，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調整為「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申請設置之畜牧事業設施，則增列一細目為「畜牧事業設施」。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及「畜牧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新增「農業科技設施」為一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1.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2.考量「農業科技設施」之性質、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性，與一般產業園區仍有差異，故新增本使用項目，以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發展。
15.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16.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73.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決議原則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惟其細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再行檢視,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08年12月10日來函,建議將「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及「其他設施」,且須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始得依規申請容許使用,再予以施設。
18.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細目調整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及「其他設施」。本項各該細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休閒農業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9.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特)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0.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使用項目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2目細目,故將項目名稱調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寵物殯葬設施」之細目。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特)					
21.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19.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22.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考量「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細目內容不明確,為利於管制,本署於107年10月17日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討論後,爰予以調整為「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6項使用項目。
	批發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倉儲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特)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2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現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容,部分係屬營利性質、部分為公共服務性質,爰予以調整為「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2項使用項目。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滑翔設施	交通部 →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 教育局(處) → 體育局 → 運動局 → 運動發展局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滑雪設施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纜車及附帶設施				賽車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水族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滑翔設施				動物園	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海水浴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遊客服務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本細目包含登山管理站、資訊服務站、避難山屋等點狀使用且提供民眾基本遊憩服務之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考量其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項目，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山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配合「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事業或公用事業項目表」之規定項目新增。
27.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艇出租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28.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1.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宗教建築設施(特)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宗教建築」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29.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0.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31.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32.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考量現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使用項目性質相似，故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並將現行使用項目納為細目。 另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設施名稱，且「臨時」一詞定義不清易造成誤解，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改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改為「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33.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
3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勞動部	勞工局(處)	1.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2.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細目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經濟部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35.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定義為：「1. 限於無污染性；2. 動力不超過11.25瓩；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
36.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專業辦公大樓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7.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金融機構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市場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工業區員工宿舍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8.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之使用項目皆可由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使用項目之細目涵蓋,故刪除。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建設局(處)、農業局(處)、衛生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39.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43.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40.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隔離設施			
41.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42.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參照文化部於108年11月5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修改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細目僅列「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不列文化資產。
43. 交通設施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現行「交通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交通設施」調整為「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等5項使用項目。 考量道路、鐵路、港灣之實際使用型態不同,將「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3目細目。另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會後所提之意見,考量市區道路及公路分屬不同系統,為用詞精準,將「道路」一詞修改為「道路與公路」。
					鐵路及其設施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
					港灣及其設施			參照交通部鐵道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為「運輸設施」之細目。
					商港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參照交通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纜車系統」為「運輸設施」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2. 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3. 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飛行場	交通部			飛行場	交通部		
					民用機場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與「航空站、助航設施」之內容重複,故整併為同一細目。另外,「航空站」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故刪除,並將此細目調整為「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參照交通部航港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運輸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原「交通設施」之「其他交通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運輸設施」、「其他運輸服務設施」、「其他氣象設施」。
	汽車修理業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處)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其他交通設施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60. 停車場			
貨櫃集散站	36. 貨櫃集散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48.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細目容納，故刪除。 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修改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雷達站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氣象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 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與「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及「衛星地面站」內容重複，故調整為「地平發射站」。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交通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公用事業計畫設施」調整為「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國防設施」等6項使用項目。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通訊設施」之電信相關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44.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相關設施(特)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通訊設施」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特)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纜線附掛桿					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送電信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電信、電力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及「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通訊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其他管線設施」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通訊設施」、「其他自來水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郵政相關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參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其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內容重複，故刪除。
				郵政相關設施(特)				
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47. 運輸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59. 運輸服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天文臺	科技部		48. 氣象設施	天文臺	科技部、教育部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將「油(氣)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及「輸油(氣)管線」。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油(氣)設施」之「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天然氣輸儲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包含儲氣設備(球型儲氣槽及管槽)、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卸收設備(接收站)。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及「天然氣輸儲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儲油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國內確有小面積儲油設備之設置，故將面積規模未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儲油設備」保留為「油(氣)設施」之細目。
					整壓站			參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14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該公司未來可能配合天然氣管線相關鋪設，有需要新設此一中繼型設施之可能，故增列「整壓站」為「油(氣)設施」之細目。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油管、水管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及「自來水設施」之「其他自來水設施」。另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改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油庫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中(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且輸油(氣)等設施可由「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回覆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電力設施」，並將細目調整為「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設施」、「變電、售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
	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輸電、配電設施			
	配電臺及開關站				變電、售電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其他電力設施			
					充電站			參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充電站」為「電力設施」之細目。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電力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電線桿			屬「電力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參照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將「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施」。且前開4項設施之範圍應包括「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淨水設施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配水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簡易自來水設施」為「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說明如下: 依據「自來水法」第17條及17-1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2種,2者之規模及設施不同,故建議於「自來水設施」之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導水及送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自來水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國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67. 安全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與「安全設施」之「警政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檢查哨				檢查哨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與「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54. 水利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考量「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滯洪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等使用項目及細目皆與水利計畫相關,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水利設施」。 另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將「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公用事業設施—抽水站」整併至「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滯洪設施」之細目整併至「防洪排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45.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46. 滯洪設施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47.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5月14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該署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之管理,故將「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改為「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48.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考量相關設施已明列其細目,無保留此項目之需求,故刪除。		
49.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與「通訊設施」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內容重複,故刪除。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沼氣發電設施」具有鄰避性,其設置區位應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同,故將其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分列為2目細目。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經濟部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1. 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5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參考《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考量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分列。 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修改為「廢棄物清理設施」,並將「事業廢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廢棄物清理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7.廢(污)水處理設施(根據1090706版excel，細目少了汗水、雨水下水道)	廢(污)水處理設施(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水利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再生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水利局	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為「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53. 行政及文教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現行「行政及文教設施」之細目繁雜，考量各細目之使用性質，爰將其調整為「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等3項使用項目。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容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後，農田水利會已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考量其可由「辦公處所」之「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細目容納，故刪除。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其係供農委會所轄試驗改良場所相關設施使用，為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地區農業政策推動之需要，故增列為「行政設施」之細目。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行政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特)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其中圖書館可由「教育設施」之「圖書館」容納)，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文化設施」之細目。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新聞(行政)局(處)	
					文化事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創意產業(特)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學校(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大專校院用地及設施；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教育設施」之細目，並將名稱改為「學校」。
5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教育設施」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5. 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56.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考量衛生及福利設施之各細目實際使用性質及(地方)主管機關不同，故調整為「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2項使用項目。 另參照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6次研商會議(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所提之意見，將「醫療機構」修改為「醫事(療)機構」，使其涵蓋範圍更加完整。
	衛生所(室)				衛生所(室)			
					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衛生設施」之「醫事(療)機構」及「衛生所(室)」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其他衛生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因「社區活動中心」與「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置分別參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各地方政府之設置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條與《社會救助法》辦理,故將此細目別拆解為2目細目。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救助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7.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所提之意見,將此細目名稱調整為「警政設施」。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特)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用地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安全設施」之細目。
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58.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68.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殯儀館				殯儀館				
	火化場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禮廳及靈堂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考量本項目屬建築管理範疇,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新增「特定工業設施」為一使用項目。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於108年10月17日來函,建議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並依108年12月1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看守房						
			聯外道路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1月15日水保農字第1091800353號函補充說明,保留「農村再生設施」,並按水土保持局意見新增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111.11.0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議決議，增列「水土保持設施」及有關細目、容許使用情形。 2. 依照110.08.1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74.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衛生設施 管理室 其他露營相關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依111.7.20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露營相關設施」及有關細目、容許使用情形，並整併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之「露營野餐設施」細目。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衛生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8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依111.7.20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無動力相關設施」及有關細目、容許使用情形，並整併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之「滑翔設施」細目。